广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二）

1. 单位划分

1.业主委员会可以作为清查对象吗？

答：业主委员会是由住户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的组织，其存在和运作通常在小区内居民自愿组织的基础上进行。其属于非营利组织、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需办理营业执照，不是清查对象。打着协会、研究会等名义搞经营活动，不在民政登记的也不是清查对象。

2.（1）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2）未经民政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单位是清查对象吗？

答：不是。

3.从农民那里收木屑做菌菇包，提供给菇厂，属于清查对象吗？

答：通过收购木屑经过生产过程做成菌菇包提供给菇厂，是生产过程，是加工业，属于清查对象。

4.没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寺庙是否是清查对象？

答：不属于。

5.乡镇赶马的拉马帮，专门在那种车子到不了的地方帮人拉货，一整年都在赶马，收入可观，拉马帮属于清查对象吗？

答：看这些拉马帮是否在运管部门办理登记，如果没有办理登记，不作为清查对象。

 6.个体运输户是清查对象吗？

答：在运管部门登记的个体运输户是清查对象。登记的家庭地址作为固定场所。

7.货拉拉司机是清查对象吗？

答：在货拉拉平台登记的货拉拉司机是清查对象，登记的家庭住址作为固定场所。

8.村里的农户在自家屋顶安装了光伏太阳能发电设备，发电量并入国家电网，电力公司按照电量结算给农户，是否属于清查对象？

答：农户不算清查对象。

9.办理了农民合作社登记证书，证书编码只有14位，是清查对象吗？

答：农村合作社没有换新证的，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看他是否符合法人的三个条件，符合的话，作为法人进行清查，没有统一码，由普查机构赋临时码。

10.在村里的流动摊贩，比如卖猪肉，卖菜的，没有固定场所，这个怎么处理？是新增一个建筑物，然后进行个体户普查？（相似问题：有证照的路边摊个体户，如何清查？）

答：只有有相对固定场所的个体经营户才属于清查对象，比如夜市收摊位费的个体户，这类个体户可以在清查时新增建筑物采集。如果是不固定位置随便跑的路边摊，无论它是否有照都不属于清查对象。

11.没有实际经营的农业专业合作社怎么处理？

答：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且为存续状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管有没有实际经营活动，都属于清查对象。

12.驾校点，没注册证件，能提供收支。个人买车通过收取学费和XX驾校分成，开展教学业务，并挂XX驾校牌子。驾校点属于产业活动单位还是个体户？

答：驾校点挂XX驾校牌子，能提供收支，满足产业活动单位三个条件的，作为XX驾校的产业活动单位。

13.已开业经营的幼儿园目前只有办学许可证，还没有登记证书，需要登记吗？登记的话以何种单位类型登记？（其他相似问：民办幼儿园只有教育局的办学许可证，没有民办非企业法人证，按照什么单位类型登记？）

答：幼儿园仅领取教育部门办学许可证，没有办理证照的作为个体经营户清查。

14.乡镇税务分局为县级税务派出机构，无证，不单独核算，也无法提供收入支出证明，但底册有，应该如何处理？

答：此情况为非清查对象。如实备注好核实后的情况，如该单位系派出机构等。

15.卫生服务中心，没有营业执照的，是某医院的下属，没有发认证，只有卫生许可证，是作为无证个体户清查吗？

答：对于村和社区医疗服务等单位，一是看证照。若领取市场监管或者民政部门的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二看能否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若未在市场监管、民政部门领取证照，仅领取卫生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个体经营户；若不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16.底册中的养殖场，是个体户，按普查方案一产个体户不作为普查对象，是否直接按照非普查对象处理？

答：是的，个体户一产不是清查对象。

17.主要业务活动的是“养殖类”属于清查对象吗？

答：清查对象不同，处理方式也不一样，个体户的一产不属于清查对象，单位的一产属于清查对象。

18.乡镇里有邮政公司的分支机构，那么它的归属法人是县级邮政公司还是其他？

答：隶属于中国邮政集团的邮政机构，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县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所以它的归属法人是市级邮政机构。

19.办理一个执照，多个门店或经营地的个体经营户，分别核算的，每个门店作为一个独立个体经营户进行清查。那另一个门店是无证吗？

答：办理一个执照，多个门店或经营地的个体经营户，每个门店作为一个独立个体经营户进行清查。主要门店作为有证个体清查，其他门店作为无证个体清查。

20.彩票站怎么做普查？

答：彩票销售网点是各级彩票中心下属的彩票投注点，一般依附于其他单位存在，不作为单独的单位填报普查表。

21.交通部门个体户，其本人车已不再经营，而其个人帮客运公司开公交车，应该怎么处理？

答：车辆已经非正常运营的不用清查登记。

22.建筑公司名下挂靠了几个工程队，工程队对外都是用建筑公司的牌照，但是又自收自支，每年给予挂靠费。这种工程队如何清查？

答：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如果建筑公司不认再作为孤儿产业。

23.多产法人的其中一家产业活动单位在境外如何处理？一览表如何填写？

答：海外的产业活动单位不属于清查对象，法人的产业活动一览表里也不需要填写。

24.民兵组织是否属于军队系统？

答：民兵组织属于军队系统。

25.哪些常见人员是不可以被认定为个体户登记的？

答：严格执行个体户认定标准，如无固定场所的临时摊贩、出租自有房屋的房东、农闲时间兼营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户、已与单位签订合同的人员、以个人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保姆、家教、小时工等，均不得作为个体户登记。

二、单位清查系统问题

1.底册中有一家法人单位是多产业法人，在小程序填报时已新增附表本部及分部信息，是否还需要在底册新增一家产业表注明某某公司本部？

答：需要通过小程序新增采集本部的清查表。

2.个体户有底册重复单位，一个已核查一个未核查，但是清查搜索只能搜得到已核查的，未核查的搜不出来应该怎么办？搜不出来选不了6-底册重复单位。

答：在查疑补漏页面查找。

3.不小心点错一家单位的核查状态并且已上报，请问如何修改核查状态？

答：在小程序清查检索或者在首页的核查底册里搜索出来，然后修改。

4.建筑物内单位/个体未完成清查，点了完成，如何修改回“采集中”？

答：继续采集，建筑物状态就会变。

5.企业名称输错一个字，能修改吗？

答：最佳方案：退回普查员手机端后，提醒普查员修改。

6.个体户首要更正管理，这些错误提示都具体是什么问题，特别是2和4有点不清楚重复的点是户主姓名还是个体户名称。而且如果一个小区一个户主有两个营业执照也报错怎么办？

答：023是同一个普查区内户主姓名重复且个体经营户名称也重复；021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复；034是同一个小区内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复的；营业执照无社信码的可能会有提示重复这种情况，023是核实性错误。

7.别的乡镇把本乡镇普查员的个体户做了，并且这个个体户还不属于清查对象怎么办？

答：如果核实情况如所述，应将正常填写的清查表删除，新增一份核查为非清查对象的清查表，请县内协调沟通。

8.营业执照上有注册号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经营户，直接新增了（实际底册是有这个单位的不用新增），并且已经锁定赋码了的，怎么改回来？

答：不用动，底册做关联处理。

三、其他问题

1.怎么知道该经营活动是制造业还是批发业？

答：只要有生产工艺，有生产过程，改变形态、用途的，都归入制造业。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自己只负责销售的，归入批发。

2.调查单位生产了产品又卖出去，属于生产还是销售？

答：所有的货品最终的目的都是要卖的，不讲最终目的，看它第一个环节是生产，归入工业。

3.孤儿产业选项标记“2-无事实上的归属法人”或“3-完全独立运营，仅存在形式上的归属法人”，这两个怎么区分？

答：（1）无事实上的归属法人：即产业活动单位认为自身没有归属法人，但又认为自己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情况，可能是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了错误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报表时可直接选填此项，但这种情况极少出现，普查员要严格甄别，普查机构务必严格审核。

（2）完全独立运营，仅存在形式上的归属法人：即从证照来看，是某个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但事实上不受归属法人的管理，完全独立运营，独立管理人事、财务和重大事项决策，同时归属法人也不掌握该产业活动单位的财务信息，上报的人员、财务指标数据中也不包含该产业活动单位相关数据。常见的情况例如挂靠企业等。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报表时可直接选填此项，普查员应认真询问这种情况，仔细甄别。

4.个体经营户的从业人员应包含家庭帮工，家庭帮工若是小孩是否要计入从业人员？

答：就业人员年龄与劳动力调查的定义保持一致，16周岁以上的才能计入就业人员。